

ساۋان اۋداندىق

沙湾县

دامۇ جانە جوسپارلاۋ كومىتەتىنىڭ حۇجات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沙发改字〔2013〕373号

关于下达我县物业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 标准的通知

全县各物业服务公司：

为了规范管理机动车停放秩序，建立科学合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完善我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规范我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沙湾县物业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批复》（塔地发改价〔2013〕59号）批准，现将我县物业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原则

我县物业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遵循依法、公开、公平的原则。在我县依法登记、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物业服务公司，并在所管理的物业小区投资建设专门地面、地下停车场及划定公共区域停车位的物业

公司是实施收费的主体。实施收费的物业公司必须遵循收费项目、标准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相适应的原则。

二、收费项目标准

我县物业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基准价为：1、地面停车场停车服务费每车每月 65 元，地下停车场停车服务费每车每月 194 元。2、机动车停放占用小区公共道路、公共场地服务费每车每天 3 元；外来车辆临时占用小区公共道路、公共场地服务费每车每天 2 元（停车时间在 2 小时以上）。3、经营单位可以在物业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基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 10% 的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向我委备案并公示后方可实施收费。

三、收费公示内容

物业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各物业公司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服务标准、计费方式、计费起始时间、收费标准以及收费依据，12358 价格举报电话等，接受使用人的监督，不得向使用人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物业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执行。

五、各物业公司接到通知后，速到我委办理具体收费备案事宜，并自觉接受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出现的违法收费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住建局、监察局、财政局、信访局，刘国平、马福忠、司俊江同志，本委领导、价格监督检查局、收费股，留存

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